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嘉撤登字〔2025〕304号

当事人：上海埃玛维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42113322

住所地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Z383

撤销登记事项：2005年7月4日核准的上海埃玛维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本局接王宜丽反映其被冒名登记为上海埃玛维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要求撤销我局于2005年7月4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埃玛维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决定。为查清事实，我局予以受理并开展调查。

经查：上海埃玛维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4日，股东为王宜丽、潘翔宁，法定代表人为潘翔宁，监事为王宜丽。

现查明：王宜丽在不知情也未授权的情况下，被冒名登记为上海埃玛维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监事。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4〕技鉴字第1316号）显示，上海埃玛维商贸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上的“王宜丽”签名均非王宜丽本人所写。

上述事实，有王宜丽的询问笔录、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和当事人登记档案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

体登记的行为。

本局于2025年4月14日向王宜丽送达了沪市监嘉许撤听告〔2025〕304号《撤销公司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因上海埃玛维商贸有限公司、潘翔宁下落不明，本局于2025年4月21日通过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了听证公告。王宜丽、上海埃玛维商贸有限公司、潘翔宁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撤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5年7月4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埃玛维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决定。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3日